

关于开展 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，各省属企业科协和普通本科高校科协，各市级科协，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省科协组织开展 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凡符合《办法》所列申请条件，并获得以下四类单位其中一家推荐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机构，可申报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。

- 1.省级学会：负责组织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的单位。
- 2.省属企业科协和普通本科高校科协：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所管理的单位。
- 3.市级科协：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单位。
- 4.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系统内所管理的单位。

同时，注意以下事项：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、省科协与相关单位联合命名的不再重复申报；申报单位如获得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命名后将不再挂市、县级科普教育基地牌匾；省科协 2020 年及之前命名的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自《办法》印发之日起失效，如重新申报，需按照《办法》要求通过推荐单位遴选和推荐。

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（一）推荐。申报对象向推荐单位提交申请，经推荐单位审核，并向省科协推荐后方可参评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。各推荐单位负责按照推荐名额（附件 1）和《办法》所附《认定申请条件》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，确定推荐顺序。

（二）初评。省科协依据《办法》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（机构）情况进行初评和实地抽检。

（三）终评。省科协组织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专家委员会，按照《办法》评议确定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命名。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科协予以认定命名 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，颁发牌匾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组织本单位、本专业领域、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，择优推荐，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同时，要更加着重于相关单位平时的科普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推荐单位要以认定 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为契机，深入挖掘本单位、本专业领域、本地区优质科普资源，切实推荐科普实效突出、有代表性的科普阵地，引导申报单位对照《办法》加强和改进科普工作，积极拓展科普功能，创新开展基层科普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服务。省科协将对命名的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年度、终期科普绩效评估，设立科普专项支持其开展特色科普活动，鼓励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，持续发挥科普教育功能，面向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公共服务。省科协 2020 年及之前命名的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牌匾由各市科协负责收回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材料。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《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账户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word 文件和盖章 pdf 文件，反馈至省科协科普部邮箱。省科协将据此开通推荐账户和申报账户。推荐、申报单位可使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（另行告知）登录智慧科协申报系统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提交推荐单位，推荐单位完成审核推荐。申报、推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。

电子邮箱：skxkpbgy@shandong.cn

联系人：李桂森 王国晖

电话：0531-82073133 82073210

- 附件：1. 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名额表
2. 2023-2025 年度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账户申请表
3.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
4. 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

山东省科协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